

附件6 声明函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柞水县中医医院）的（柞水县中医医院配套医疗设备及医疗信息化建设更新改造医疗设备项目）（项目编号：ZKGSF(ZB)-20230080-1）（包号：合同包10）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封染一体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达科为（深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6人，营业收入为8303万元，资产总额为60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柏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2月7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